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明竞磋（货物）2024-030

项目名称：泽库县公安局 2024 年警务辅助人员装
备被装配套采购项目

采购人：泽库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泽库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泽库县公安局 2024 年警务辅助人员装备被装配套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明竞磋（货物）2024-030
采购项目名称	泽库县公安局 2024 年警务辅助人员装备被装配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7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8月30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09月02日至09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9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间到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西宁创业孵化基地人才公寓11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泽库县公安局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973-8752195 联系地址：泽库县幸福路274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6779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西宁创业孵化基地人才公寓11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2 8010 1340 0061 610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泽库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明竞磋（货物）2024-030
2	采购项目名称	泽库县公安局2024年警务辅助人员装备被装配套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泽库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行号：/ 银行账号：8112 8010 1340 0061 610（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提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9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 8010 1340 0061 610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标段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保证金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交货及安装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合计。</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p>
2	技术水平(60%)	<p>技术参数（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该项技术参数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报告必须为 2023 年 5 月以后的）；</p> <p>样品（20分）： 按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任意一项工艺，外观、颜色、面料、材质、款式、安全性能、规格、尺寸等方面的偏离(或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须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方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恶劣天气、重要或大型活动，危险事件等方面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编制要</p>

		求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上述编制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联系电话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定期回访方案⑤所投产品质保内容、期限及范围；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5%)	类似业绩情况 (5 分) ：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须提供以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p>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泽库县公安局 2024 年警务辅助人员装备被装配套采购项目（青海华明竞磋（货物）2024-03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7. 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及安装时间： ； 交货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__(月)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

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及完工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及完工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及完工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明竞磋（货物）2024-030

项目名称：泽库县公安局 2024 年警务辅助人员
装备被装配套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泽库县公安局 2024 年警务辅助人员装备被装配套采购项目，青海华明竞磋（货物）2024-030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附件 1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安装时间：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以最初报价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量保质期:三年以上(含三年);

4. 重要指标

4.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5. 样品提供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品需自费提供样品。

5.1 服装样品:按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符合公安部制装制作要求的样衣或样品各一套、件、双。

5.2 为认真做好样品摆放(取回)现场秩序管理工作,请参与本项目样品摆放(取回)的各投标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安排派 1 名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及样品,到达样品摆放(取回)地点,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身份核实和信息登记工作。样品摆放(取回)具体时间见下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及完成样品摆放的,样品概不接收;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样品由采购单位自行处理)。

5.3 所有样品不得留有投标企业名称、厂址、商标等能显示投标人身份的标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材质规格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5 检测报告:以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公安部检测机构不

开展检测的品种可以出具行业或省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签到及样品摆放时间	样品取回时间
2024年9月12日上午10:00至12:00	2024年9月18日上午10:00至12:00

技术参数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	单位	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1	春秋执勤衣裤	151	套	GA563-2009	面料为毛涤单面哔叽（依据产品检测报告，全部指标合格）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需提供样品
2	多功能服	151	件	GA260-2009	面料为防水透湿复合布（依据产品检测报告，全部指标合格）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需提供样品
3	冬执勤服（衣裤）	151	套	GA565-2009	面料为毛涤缎背哔叽（依据产品检测报告，全部指标合格）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需提供样品
4	作训帽	151	顶	警帽 战训帽（试用稿）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依据产品检测报告，全部指标合格）
5	作训鞋	151	双	警鞋 2018款作训鞋（试行稿）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6	长袖毛衣	151	件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依据产品检测报告，全部指标合格）
7	作战服（春秋）	22	套	《警服 特警战训春秋服》（生产检验稿）	面料为芳纶格子布
8	作战靴	22	双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9	作战背心 (快拆)	22	件	《特警战训战术背心》(生产检验稿)	<p>颜色：黑色</p> <p>结构：快拆式战术防刺服采用最新四线快拆扣具系统，能做到一键快速拆卸，简单快速组装不仅拆卸背心的动作有效、简单、隐蔽，而且背心组装也是极其简单轻松迅速。</p> <p>主要性能：</p> <p>a) 具有防水，防潮，防紫外线等特点，外穿性能佳</p> <p>b) 战术背心需通过耐磨擦测试</p> <p>c) 可快速调整背心大小，不影响战术背心之穿着与活动</p> <p>d) 此款背心可加装防刺、防弹内胆或者防弹插板使用</p> <p>功能：外套全身模块化设计，配有对讲机袋，弹夹袋，强光手电袋，快拔手铐袋，新型甩棍套，急救包，轻便灵活，具有快拆功能，前后预留标准化接口，可任何组合作战所需装备物资。背心带有快拆设计，在战士落水、负伤、制服敌人等特殊情况下，可快速解脱身上所有装备，为提升作战能力和保护战士创造最大的优势。需提供样品</p>
10	作战服 (冬)	22	套	《警服 特警战训冬服》(生产检验稿)	面料为芳纶加厚格子布。 需提供样品
11	警用内胆	22	件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12	警用黑色 短袖	22	件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13	警用面罩	22	个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14	警用腰带	22	条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15	作战服 (春秋)	12	套	《警服 特警战训春秋服》(生产检验稿)	面料为芳纶格子布
16	作战靴	12	双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17	作战帽	12	顶	GA290-2001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18	作战背心 (快拆)	12	件	《特警战训战术背心》(生产检验稿)	<p>颜色：黑色</p> <p>结构：快拆式战术防刺服采用最新四线快拆扣具系统，能做到一键快速拆卸，简单快速组装不仅拆卸背心的动作有效、简单、隐蔽，而且背心组装也是极其简单轻松迅速。</p> <p>主要性能：</p> <p>a) 具有防水，防潮，防紫外线等特点，外穿性能佳</p> <p>b) 战术背心需通过耐磨擦测试</p> <p>c) 可快速调整背心大小，不影响战术背心之穿着与活动</p> <p>d) 此款背心可加装防刺、防弹内胆或者防弹插板使用</p> <p>功能：外套全身模块化设计，配有对讲机袋，弹夹袋，强光手电袋，快拔手铐袋，新型甩棍套，急救包，轻便灵活，具有快拆功能，前后预留标准化接口，可任何组合作战所需装备物资。背心带有快拆设计，在战士落水、负伤、制服敌人等特殊情况下，可快速解脱身上所有装备，为提升作战能力和保护战士创造最大的优势</p>

19	作战服 (冬)	12	套	《警服 特警战训冬服》(生产检验稿)	面料为芳纶加厚格子布
20	警用面罩	12	个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21	警用黑色 短袖	12	件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22	警用内胆	12	件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23	警用腰带	12	条	公安部部颁标准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24	警用手持 金属探测 仪	6	个	/	<p>一、探测距离：</p> <p>1、大头针 30-60mm；</p> <p>2、六四式手枪 150mm；</p> <p>3、六寸匕首 160mm；</p> <p>4、直径 20mm 钢球 90mm。</p> <p>二、特点：</p> <p>1、高灵敏度；</p> <p>2、使用简单、方便，无需调整；</p> <p>3、9V 电池降至 7V 左右，探测距离不变；</p> <p>4、用电省，可连续工作 40 小时以上；</p> <p>5、报警方式有声音、振动二种选择；</p> <p>6、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声音或振动告警；</p> <p>7、有开机、关机声音或振动提示功能；</p> <p>8、有高、低二种灵敏度选择；</p> <p>9、有外接充电插孔。</p>
25	安检门	1	个	/	内置电源：不怕停电，或者临时户外插电使用，可连续使用 2-6 小时(定制功能)

				<p>防水功能：雨天户外可以照样使用；(定制功能)</p> <p>联网功能：485 联网在电脑看到通过人数和报警次数(定制功能)</p> <p>操作方式：面板数字键操作；红外线逐控操作不低于 2 米距离；根据人体基本结构将探门划分为 6 个相互重强的探测区域，采用网状探测</p> <p>探测区域：方式和单一频率激励技术，消除探测区域内的弱区和盲区，灵敏度更高，性能更稳定。</p> <p>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通过柱门头超亮 1 报警灯可准确显示人体相应高度藏匿的违禁物品。</p> <p>区域灵敏度：最高灵敏度可以探测到回形针大小的金属含里物体，可在 0-999 级灵敏度之间自行调节、可根据探测要求把各区位调节器调到适当的灵敏度，同时可对整体灵敏度进行另外调节。预先设定金属物品重里、体积、大小、部位、排除钥匙、首饰、皮带扣等误报警。</p> <p>抗干扰性强，手拍门板</p> <p>产品工艺：采用 PVC 产品合成材料及特种工艺制造，防水防潮外形豪华美观更适合大型高级场所使用。</p> <p>智能统计：智能化的客流里统计进出人数和报警计数功能，能够自动统计人员通过数和报警次数。</p> <p>抗干扰能力强：采用数字、模拟和左右平衡技术，防止误报警和漏报，大大提高抗干扰能力。</p> <p>安全保护：采用双重密码保护，只允许授权人员操作，可根据需要对</p>
--	--	--	--	---

				<p>密码进行修改，并提供密码丢失恢复设置，安全性更高。参数设置自动存储，无须采用不间断电源保护，更安全更方便。</p> <p>电磁辐射：符合电磁辐射标准，采用弱磁场技术，对心脏起搏器佩戴者、孕妇、软盘、胶卷、录像带等无害。</p> <p>安装调试：本系列金属探测门采用一体化设计，仅需 20 分钟即可安装或拆卸完毕，随机备安装和调试操作说明书。</p> <p>电源：AC90V-250V 50HZ-60HZ</p> <p>功率：<35W</p> <p>通过率：大于 60 人次/分钟</p> <p>外型尺寸： 2240mm(高)830mm(宽)500mm(深)</p> <p>通道尺寸：2020mm(高) 710mm(宽) 500mm(深)</p> <p>外观颜色：黑色，铁灰色或者其他客户自定颜色</p> <p>整机重量：约 60kg</p> <p>-20° C--+45° C</p> <p>脚轮：随时移动位置，加移动式轮子(定制功能)</p>
26	警用防暴棍	3	个	<p>1、材质：橡胶</p> <p>2、内芯：强力弹簧</p> <p>3、配件：腰带挂扣</p> <p>4、规格：Φ35mm×500mm</p> <p>5、重量：600g</p> <p>6、抗击打性能;常温条件下，连续击打 5000 次后，棍体未出现裂纹或断裂</p>

27	警用折叠式遮挡围布	4	个	/	<p>展开尺寸：2m*2m</p> <p>四面折叠中间对折，600D 牛津，管的直径 2.5cm，厚度 1.1mm，不锈钢材质</p> <p>单片重量 6.25 公斤</p> <p>折叠起来的尺寸是 90cm*10cm*20cm</p> <p>警车后备箱可放</p> <p>可选配： 中间对折、直杆</p>
28	灭火毯	3	条	/	<p>1、尺寸：毯面长 1000±10mm，宽 1000±10mm，厚≥0.4mm。拉带宽≥25mm，可握长度 150mm，毯内长度≤35mm。</p> <p>2、质量≤0.5kg。</p> <p>3、断裂强力经向≥880N，纬向≥1080N。</p> <p>4、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不应出现熔融和烧通现象。</p> <p>5、绝缘性能绝缘电阻(M Ω)>550。</p> <p>6、应能扑灭 F 类火。在试验过程中，灭火毯应保持完整不被烧穿。</p> <p>7、产品符合 GA 1205-2014《灭火毯》的要求</p>
29	警用盾牌	3	个	/	<p>1、盾体采用 2.0mm 厚铝合金板制成，透明观察窗使用 3.0mm 厚 PC 材料及金属防护网制作，盾体背面有握把和臂带；</p> <p>2、观察窗：宽 240mm×高 100mm；</p> <p>3、防护面积：≥0.45 m²，盾牌宽度 500mm；</p> <p>4、重量：≤4kg；</p> <p>5、握把链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 500N 的拉力，无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p>

				<p>6、臂带连接强度：臂带搭扣搭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均匀施加 500N 的拉力，保持 1min，臂带未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p> <p>7、观察窗透光率：$\geq 70\%$；</p> <p>8、耐冲击强度：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无穿洞，受力点半径 50mm 外未破裂；</p> <p>9、耐穿刺性：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传奇后盾体受力点未出现大于 6mm 的穿洞，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未出现破裂；</p> <p>10、耐击打强度：击打速度 18m/s \pm 103m/s，击打能量为 342J \pm 13J，击打后未出现大于 50mm 的裂纹；</p> <p>11、低温耐击打：经低温（-30℃ \pm 2℃ 4h）处理后，5min 内进行耐击打试验，未破损；</p> <p>12、高温耐击打：经高温（+55℃ \pm 2℃ 4h）处理后，5min 内进行耐击打试验，未破损；</p> <p>13，涂层附着力：2 级；</p> <p>14、产品符合《GA 422-2008 防暴盾牌》的相关要求。</p>
30	警用长棍	3	个	<p>主要用于平息各种突发性事件时，对身体部位能够充分起到防护和攻击的作用。由棍体和塑胶端盖构成；</p> <p>尺寸：直径 30-35mm，总长度 1.6m</p> <p>重量：$\leq 2\text{kg}$；</p> <p>抗击打性能：连续击打 2000 次后，框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连接装置能正常使用；</p> <p>抗弯性能：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 度时不出现裂纹或</p>

					断裂。
31	警用钢叉	3	个	/	<p>1、尺寸：不锈钢伸缩长：2050mm，厚 1.2mm，直径 450mm，钢叉下节杆直径 36mm；</p> <p>2、重量：约 1.5kg；</p> <p>3、钢叉材质：304 不锈钢；</p> <p>4、钢叉手把材质：ABS 塑料；</p> <p>5、钢叉手把颜色：黑色；</p>
32	警用折叠式遮挡围布	4	个	/	<p>展开尺寸：2m*2m</p> <p>四面折叠中间对折，600D 牛津，管的直径 2.5cm，厚度 1.1mm，不锈钢材质</p> <p>单片重量 6.25 公斤</p> <p>折叠起来的尺寸是 90cm*10cm*20cm</p> <p>警车后备箱可放</p> <p>可选配： 中间对折、直杆</p>
33	警用强光手电筒	2	个	/	<p>1、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筒身组件、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组成；</p> <p>2、尺寸：总长度为 154.6mm±2mm，握柄直径 28.5mm±1mm，头盖外径 35mm±1mm，手绳长度 155mm±5mm；</p> <p>3、质量：强光手电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 ≤230g；</p> <p>4、开关工作模式：手电在待机、强光、弱光、爆闪各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应正常；</p> <p>5、电池兼容性：强光手电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应相互兼容；</p>

				<p>6、强光初始光通量：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 160 lm；</p> <p>7、强光初始照度：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 180 lx；</p> <p>8、强光照明时间：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 100 lx；</p> <p>9、弱光初始照度：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为 120 lx~180 lx；</p> <p>10、强光爆闪频率：8 Hz~10 Hz；</p> <p>11、光束角：6° ~9° ；</p> <p>12、电池保护功能：充电电池应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p> <p>13、外壳温升：≤ 25 K；</p> <p>14、电量提示功能：强光手电应设置 4 格电量提示灯；</p> <p>15、外壳强度：外壳应能承受 980N 的径向压力后，强光手电不应变形，能正常使用；</p> <p>16、手绳强度：手绳承受 50N 的拉力无断裂；</p> <p>17、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应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p> <p>18、跌落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状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p>
--	--	--	--	---

				<p>面, 试验 3 次, 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 碳化硅球不脱落;</p> <p>19、防水性能: 强光手电在 0.5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h, 内部无进水, 功能正常;</p> <p>20、开关耐久性: 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 开关按键应正常;</p> <p>21、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 充电插头插拔 3000 次, 不应变形, 能正常充电;</p> <p>22、低温性能: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环境下, 持续放置 2h, 功能正常;</p> <p>23、湿热性能: $4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湿度 $95\% \pm 2\%RH$ 的环境下, 持续放置 48h, 功能正常; 需提供样品</p>	
34	警用酒精测试仪	1	个	/	<p>仪器采用先进的 32 位微处理控制器</p> <p>采用电化学酒精传感器, 高可靠、高精度</p> <p>LCD 彩色液晶显示, 128 x 128 点阵, 美观清晰</p> <p>照明指示功能, 指挥棒功能</p> <p>精简式键盘操作</p> <p>提供实时时间、温度显示功能</p> <p>欠压自动关机</p> <p>单位可选</p> <p>预热时间短, 响应、恢复迅速</p> <p>无接触式、五边形吹气口设计, 更环保、卫生安全</p> <p>检测量程: $0 \sim 220\text{mg}/100\text{mL}$</p> <p>传感器: 电化学酒精传感器</p>

					<p>示值误差：通过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T/CTS10-2022《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p> <p>报警临界值：饮酒：20mg/100mL，醉酒：80mg/100mL</p> <p>采样方式：连续泵吸采样</p> <p>工作温度：-15℃~50℃</p> <p>贮存温度：-40℃~70℃</p> <p>预热时间：小于 5 秒</p> <p>显示方式：1.44 寸彩屏</p> <p>储存容量：100 条记录</p> <p>电池参数：3.7V/5000mAh 锂电池</p> <p>充电时间：5 小时</p> <p>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000 次(满电)</p> <p>其他功能：指挥棒照明</p> <p>主机重量：约 330g(带电池)</p> <p>主机尺寸：410mmx52mmx52mm</p>
35	警用督察白头盔	3	个	/	<p>壳体：采用尼龙树脂原料一次性高压注塑成型。</p> <p>内饰：帽顶采用六点悬挂系统，佩戴舒适、通风透气性能良好；帽圈设有可拆粘合扣，并可根据不同头围大小调节尺寸。</p> <p>帽带卡扣：抗拉力强，连接牢固，解脱方便。</p> <p>容性：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可同时佩戴防毒面具和另外安装通讯系统。</p> <p>规格尺寸：均码</p> <p>颜色：藏蓝、军绿、迷彩等</p> <p>重量：亮光 0.74kg 哑光包边 0.75kg</p>
36	警用督察自腰带	3	条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37	警用酒精测试仪	4	个	/	<p>仪器采用先进的 32 位微处理控制器</p> <p>采用电化学酒精传感器，高可靠、高精度</p> <p>LCD 彩色液晶显示，128 x 128 点阵，美观清晰</p> <p>照明指示功能，指挥棒功能</p> <p>精简式键盘操作</p> <p>提供实时时间、温度显示功能</p> <p>欠压自动关机</p> <p>单位可选</p> <p>预热时间短，响应、恢复迅速</p> <p>无接触式、五边形吹气口设计，更环保、卫生安全</p> <p>检测量程：0~220mg/100mL</p> <p>传感器：电化学酒精传感器</p> <p>示值误差：通过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T/CTS10-2022《呼出气体酒精快速排查仪》</p> <p>报警临界值：饮酒：20mg/100mL，醉酒：80mg/100mL</p> <p>采样方式：连续泵吸采样</p> <p>工作温度：-15℃~50℃</p> <p>贮存温度：-40℃~70℃</p>
38	警用黑色铁盾	10	个	/	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
39	警用磁吸圆盾	10	个	/	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
40	公安备勤被子	50	条	/	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

41	公安备勤褥子	50	条	/	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
42	公安备勤枕头	50	个	/	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
43	公安备勤白床单	50	条	/	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
44	警用作战服	50	套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45	警用作战靴	50	双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46	警用特警帽	50	顶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47	警用半指手套	50	双	《特警战训手套》 (生产检验稿)	款式：半指 材质：优质山羊皮 颜色：黑色 设计：手背凸起设计，提供更好的防冲击保护；手掌加厚加托，为作战速降提供隔热耐磨防护。
48	警用全指手套	50	双	《特警战训手套》 (生产检验稿)	款式：全指 材质：优质山羊皮 颜色：黑色 设计：手背凸起设计，提供更好的防冲击保护；手掌加厚加托，为作战速降提供隔热耐磨防护。 需提供样品
49	警用背囊	14	个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50	警用背囊小	14	个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51	警用雨衣	22	件	GA392-2009	面料为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需提供样品
52	警用马甲头盔	50	个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53	警用便携式小型灭火器	4	个	/	<p>警用气溶胶灭火器：</p> <p>有效喷射时间：$\geq 9s$</p> <p>喷射滞后时间：$\leq 2s$</p> <p>有效喷射距离：$\geq 2m$</p> <p>跌落可靠性：灭火器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尾部向下三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实验3次，无裂纹，破碎，散件，且符合喷射性能要求。</p> <p>灭火级别：13B, 5F,</p> <p>高低温试验：高温 $70^{\circ}C \pm 2^{\circ}C$，低温 $-30^{\circ}C \pm 2^{\circ}C$。</p>
54	警用背负式扩音喇叭	2	个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55	警用三孔特战面罩	50	个	/	<p>规格：三孔</p> <p>材质：涤纶</p> <p>特点：能够在保证呼吸通畅的情况下有效的遮蔽脸部。需提供样品</p>
56	伸缩交通警示牌	8	个	/	<p>1：外形尺寸：</p> <p>收拢：678*377*102mm(长*宽*高)</p> <p>展开：710*377*1290(长*宽*高)</p> <p>2：标志牌文字内容：警察临检、交通管制、前方事故、禁止超车（以上文字内容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p> <p>3：反光夜视距离：≥ 260 米</p> <p>4：重量：10kg（含警示灯重量）</p> <p>5：外挂辅助警示灯：长 317mm X 宽 49mm X 厚 46mm</p> <p>材质：铝型材灯座+聚碳酸酯灯罩+0.5w LED 灯珠 12 颗, 内置可充电 4000mA 锂电池组功率：2.4W,</p>

				<p>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50 小时；</p> <p>输入电压：AC100-240V 转 DC4. 2V500MA</p> <p>重量：0. 6kg</p> <p>警示距离：来车时速 120 公里/小时行车状态中可视距离可达 400 米以上。</p> <p>防水等级：警示灯防水等级：IP65</p> <p>抗风等级：17m/s 等级大风，矩阵穿孔防风设计</p>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握式收缩插销 2、外框采用高强度钢材料，不易变形老化，牢固耐用； 3、警示牌材料选用加厚铝板和国标反光膜粘贴，警示效果好； 4、警示牌为单独个体，可上下收缩、卡扣固定、气压杆支撑； 5、组合多样化，满足预警要求； 6、产品放置稳固，防风设计； 7、采用优质国标反光膜，预警导向内容清晰，来车时速 120 公里/小时行车状态中可视距离可达 260 米； 8、产品组合方便，小巧轻便，可轻松放入巡逻车、勘察车尾箱，可快速布设和收拢，满足快速预警使用要求。
--	--	--	--	---

57	警用防割手套	280	双	《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p>1. 一般要求：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应具备一致性。警用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每付警用防割手套应有清晰的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p> <p>2. 外观要求：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p> <p>3. 尺寸规格：S、M、L、XL 型号的警用防割手套的总长 L 和掌宽 W 应分别符合《GA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中表 1 的规定，受试样品均为 XL 号，尺寸均符合要求；</p> <p>4. 材质：为分指式手套，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p> <p>5. 防割性能：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测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 7 周，且耐切割系数 I 应不小于 2.5，切割周数均大于 7，耐切割系数为 2.86；</p> <p>6. 环境适应性：警用防割手套在环境温度-20℃~+55℃条件下，防割性能应能达到《GA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的要求，切割周数均大于 7。</p> <p>7. 产品符合《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的要求。需提供样品</p>
----	--------	-----	---	----------------------	--

58	警用尼龙扎带（一次性软手铐）	60	个	/	<p>1. 具有高强度，结构简单，重量轻，体积小，无噪音，隐蔽性好，一拉即锁，锁后不可退回，由高强纤维编织带和高强塑料件组成中，单向拉紧，即可锁住双手。</p> <p>2. 材质：由高强度尼龙制成，结构坚固耐用。</p> <p>3. 抗拉强度：强度\geq500N。</p>
59	警用喊话器	5	个	/	<p>1. 最大功率：30W</p> <p>2. 传播距离：顺风 800 米</p> <p>3. 电池容量：1500-3800mah</p> <p>4. 充电时间：5-8 小时</p> <p>5. 电池寿命：充满电后可使用 10-15 小时（喊话）</p> <p>6. 工作电压：DC 3.7V</p> <p>7. 喇叭口径：152mm</p> <p>8. 喇叭高度：205mm</p> <p>9. 包装尺寸：长 207mm*宽 156mm*高 700mm</p> <p>10. 产品功能：喊话，扩音，200 秒录音，音乐声，报警声，MP3 播放</p> <p>11. 产品用途：大型活动宣传、导游讲解、超市商品促销、抢险救灾等</p>
60	警用催泪喷雾器	250	个	/	<p>1、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p> <p>2、尺寸：高 176mm\pm2mm，筒身最大外径为 39mm\pm1mm，外罐外径为 37.5mm\pm0.5mm；</p> <p>3、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催泪剂溶液颜色为蓝色；</p> <p>4、质量：195g\pm15g；</p> <p>5、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连续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4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于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p>

				<p>或等于 7ml。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3m, 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p> <p>6、稳定性能：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p> <p>7、承压安全性能：催泪喷射器经 980N 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p> <p>8、振动和跌落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 $2m/s^2$，频率为 5Hz~55Hz 振动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各试验一次，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p> <p>9、温度适应性：催泪喷射器在 $-30^{\circ}C$ ~ $55^{\circ}C$ 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且符合喷射性能要求；需提供样品</p>
--	--	--	--	--

61	警用多功能约束叉	30	个	/	<p>1、一般要求：警用约束叉外表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等缺陷。警用约束叉握持部位应有防滑措施。警用约束叉连接部位应连接牢固，不应有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p> <p>2、颜色：主体颜色应为黑色。</p> <p>3、标志应有清晰永久性的标志，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和代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年月)。</p> <p>4、尺寸：工作长度$\geq 2000\text{mm}$，携行长度$\leq 1600\text{mm}$。握持部位直径：30mm~35mm。叉头闭合缝隙$\leq 20\text{mm}$。</p> <p>5、质量$\leq 3.0\text{kg}$</p> <p>6、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若有)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应不大于5s。</p> <p>7、自锁能力：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p> <p>8、状态装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不大于10s。</p> <p>9、抗破坏能力： 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p>
----	----------	----	---	---	--

				<p>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不大于 20mm。</p> <p>叉头横向抗拉能力：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不大于 20mm。</p> <p>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p> <p>10、操作可靠性：由控制部件控制开启、闭合及锁止的警用约束叉，控制部件的设置应符合：控制点与叉头底部的距离应不小于 1500mm；若控制部件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警用约束叉的叉杆连接应符合：若连接机构的操作为一次性触碰运动方式，其控制点位置与叉头底部的距离应不小于 1500mm；若连接机构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p> <p>11、携行袋：警用约束叉携行状态时应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携行袋上应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标识。</p> <p>12、电击性能企业技术要求：输出脉冲高压，有效电击输出≥ 1000次。</p> <p>13、碎玻璃性能：企业技术要求：尾盖破玻璃锤可以击碎 5mm 钢化玻璃。</p> <p>14、产品符合 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要求。</p>
--	--	--	--	--

62	警用折叠式遮挡围布	15	个	/	<p>展开尺寸：2m*2m</p> <p>四面折叠中间对折，600D 牛津，管的直径 2.5cm，厚度 1.1mm，不锈钢材质</p> <p>单片重量 6.25 公斤</p> <p>折叠起来的尺寸是 90cm*10cm*20cm</p> <p>警车后备箱可放</p> <p>可选配： 中间对折、直杆</p>
63	警用防汛十字镐	10	个	/	按照采购方要求
64	警用帐篷 20 平	4	个	/	<p>执行标准：GA1052.2-2013</p> <p>颜色：深藏蓝 适用人数：8 人</p> <p>篷体：600D/pvc 涂层布</p> <p>棉内胆：双面绗缝针刺毡</p> <p>地布：双面 PVC 涂层布</p> <p>支架：主杆 $\phi 38 \times 1.2\text{mm}$ 钢管、接头 $\phi 40 \times 1.0\text{mm}$ 钢管</p> <p>表面电镀工艺</p> <p>重量 135 公斤</p> <p>整体结构：宽 4M，长 5M，檐高 1.75M，顶高 3.15M，1 门 4 窗，插接式结构</p>
65	警用阻车路障（遥控）	4	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障有效长度：7m(2-7m 可调) 2、放气钢钉有效长度：35mm 3、放气钢钉有效间距：75mm 4、展开（回收）速度：1m/s（1 级路面） 5、承载重量：$\leq 20\text{T}$ 6、遥控距离：$\geq 50\text{m}$ 7、工作电压：10V-12V（带电压液晶显示） 8、电源容量：2500mA/h（锂电池带有过放电保护）

					<p>9、连续工作时间：连续收放操作≥100次 待机时间≥100小时</p> <p>10、充电电源：220V 50Hz，充电时间：10-12h</p> <p>11、车载充电器：12V，充电时间：8-10h</p> <p>12、整机重量：8kg</p> <p>13、箱体尺寸：555mm×430mm×83mm</p> <p>14、展开时间：<3.5秒</p> <p>15、空心钢钉数量：86枚</p> <p>产品特点：1、设计理念先进，采用遥控牵引驱动，实现收放全自动。</p> <p>2、体积小、重量轻。整体重量不足8公斤，便于单兵携带。</p> <p>3、布控距离可调，布控长度在7米内可根据实战需要自由选择。</p> <p>4、遥控距离可达150米，便于操作人员的隐蔽和安全防护。</p> <p>5、操作简单快捷，手动、自动两用、采用高强度空心钉、带脱离设计，放气效果好。</p>
66	警用小铁锹	20	个	/	按照采购方要求
67	警用大功率音响	1	个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68	警用电击枪	4	个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69	警用执勤大容量热水器	1	个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70	警用水壶	100	个	/	<p>1、具有保温时间长，携带方便的功能；</p> <p>2、警用水壶按照保温性能为保温水壶，由壶体、壶塞和壶盖构成。保温壶体为不锈钢双层真空结构，塑料壶塞为拔杆及出水口结构。壶体与壶盖颜色均为亚光藏蓝色；</p> <p>3、质量：≤400g；</p> <p>4、保温性能：常温下 24h，保温壶内水温不低于 38℃；</p> <p>5、产品应符合 GA887-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水壶》标准的要求</p>
71	警用甩棍	100	个	/	<p>1. 外观要求：伸缩警棍伸展后，棍体表面应光滑，无弯曲和变形，无毛刺、划痕、略印，管壁切口及外露零件边缘应平滑光滑，无锋利边角；棍头应粘合牢固；各端面应垂直、平整，无锐边。握把橡胶套应不掉色，文字和图案纹路应清晰，表面无胶茬。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的外径应平齐；握把橡胶套与金属握把体应结合牢固，无扭曲或前后窜动。警徽及标识应采用激光雕刻，图案字体应清晰。伸缩警棍尾盖、解锁按键、中管、小管、握把、棍头应为亚光黑色，处理层薄厚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握把橡胶套应为黑色。</p> <p>2. 标志检查：握把橡胶套的上应压注有凸起的“警 POLICE 察”字样，字体为黑体字，文字高度 10mm，公差为 1mm；</p> <p>3. 尺寸：基础型，收回长度 224.5mm；伸展长度 508.0mm；握把直径 26.5mm；中管直径 20.5mm；前管直径 16.0mm；</p> <p>4. 质量：便携型伸缩警棍的质量应小于</p>

				<p>或等于 290g；基础型伸缩警棍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340g；加强型伸缩警棍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560g；基础型 320g；</p> <p>5. 伸缩性能：伸缩警棍应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出棍，各节棍体锁定稳固，不应有明显晃动和摩擦；收棍时按下解锁按钮旋转回推中管实现各节棍体依次收回。</p> <p>6. 防脱出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时，棍体不应被拉出。</p> <p>7. 锁合抗冲击性能：用金属球对完全伸展并锁定的伸缩警棍进行冲击，金属球在表 2 规定的质量和高度自由落下，试验后伸缩警棍不应回缩。</p> <p>8. 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展开、收回为一个循环，循环 3000 次后，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9. 轴向抗拉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 1000N, 并保持 1min 后，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10. 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便携型、基础型、加强型伸缩警棍的中管分别施加 5000N、5000N、10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11. 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便携型和基础型伸缩警棍以 3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3000 次、加强型伸缩警棍以 4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4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	--	--	--	---

				<p>12. 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按表 3 规定的击打力值进行试验，击打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13. 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3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移位等现象。</p> <p>14. 跌落可靠性：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 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15. 耐腐蚀性能：盐雾环境：浓度：5%：盐溶液 pH 值：6-7；温度：(35±2)℃；连续喷雾 8h 后，用低于 35℃的流动水轻轻洗去样品表面盐沉积物后，立即进行(80±2)℃,30min 的干燥。干燥后，在 5min 内检查其腐蚀程度，且应能顺畅伸展及收回。</p> <p>16. 温度适应性：伸缩警棍在-40℃~60℃条件下，握把橡胶套应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应能顺畅伸展及收回。</p> <p>17. 防尘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按照 GB/T2423. 37-2006 中 La2 规定方法各进行 1h 试验后，应能顺畅伸展及收回。</p> <p>18. 浸水试验：将收回状态的伸缩警棍，置于 0.5m 深的水池中 30min 后，应能正常使用，并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19. 产品符合《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的要求。</p>
--	--	--	--	--

72	警用内胆	100	个	/	按照公安部部颁标准执行
73	警用臂灯 (肩灯)	120	个	/	1、充电电压：DC5V； 2、锂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3、闪烁频率：8Hz； 4、闪烁方式：红蓝； 5、一次性充电连续工作时间： \geq 10h； 6、外形尺寸：80*26*33mm； 7、光源类型：LED；
74	警用三孔 特战面罩	200	个	/	规格：三孔 材质：涤纶 特点：能够在保证呼吸通畅的情况下有效的遮蔽脸部
75	警用催泪 喷雾器	123	个	/	1、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 2、尺寸：高 176mm \pm 2mm，筒身最大外径为 39mm \pm 1mm，外罐外径为 37.5mm \pm 0.5mm； 3、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催泪剂溶液颜色为蓝色； 4、质量：195g \pm 15g； 5、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连续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4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于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3m，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

				<p>6、稳定性能：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p> <p>7、承压安全性能：催泪喷射器经980N 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p> <p>8、振动和跌落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 $2m/s^2$，频率为 5Hz~55Hz 振动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各试验一次，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p> <p>9、温度适应性：催泪喷射器在 $-30^{\circ}C$ ~ $55^{\circ}C$ 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且符合喷射性能要求；</p>
--	--	--	--	---

